

80

#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6
7 诚信承诺.....	7

## 1 概述

为了提高环评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反映受本项目建设影响公众和有关专家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文件的要求，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同时应当依法公开公众参与相关信息。

为此，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信息公开；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

具体如下：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18年8月27日委托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于2018年8月29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www.shenzhenyuexin.com>）公示了本项目环评信息。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公告材料如下：

## 1、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

项目概要：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现厂址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 113°54'19.91"E，22°48'8.51"N），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6 年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2007 年 10 月，项目通过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区竣工验收。2016 年，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拟在现有覆铜板处理项目基础上建设“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具体内容包括：1、将现有的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处理生产线由 1000t/a 扩大规模至 5000t/a；2、新增 2 条处理能力共为 10000t/a 的废电路板（HW49 类，废物代码 900-045-49）生产线。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文号：粤环审[2016]546 号），于 2018 年 5 月 2 日通过环保验收。公司持有广东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170825），核准经营范围、类别：“【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 中的 900-045-49，仅限不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10000 吨/年。”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废气治理措施：现有项目覆铜板边角料及残次品回收过程、废电路板回收过程等生产线均采用封闭式生产，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设负压除尘器（覆铜板处理生产线采用旋风除尘+滤筒式除尘器；废电路板处理生产线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对生产线内部粉尘进行回收，回收后的粉尘作为生产原料重新进行分离；回收过程中粉碎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排放标准要求，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标准要求；废水治理措施：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燕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茅洲河；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噪声治理措施：现有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旋风分选机、引风机、电机等设备，主要噪声源集中在生产车间。目前已采取的减噪措施包括：①选用噪音较低的机械产品，在设备上配置减震装置和消声器；②将噪音较大的设备布置在操作人员少、人员停留时间短的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产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其中生产废物主要是废树脂粉、废活性炭等。建设单位在厂区设置废物堆放场，废树脂粉委托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环卫所填埋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次建设内容：为进一步缓解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压力，公司拟在现有厂区进行扩建，

建设“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设计新增处理规模为：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50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10000 吨/年，并新增含电子元器件的废电路板的电子元器件拆解工序。本项目的建设既可有效预防危险废物对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又可使资源回收利用，体现了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协调发展的原则，符合我国可持续的发展战略部署。

## 2、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总；通讯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联系电话：0755-81739159；电子邮箱：huangman1215@163.com。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见网址：<http://www.shenzhenyuexin.com>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请于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反馈建设单位。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填写真实有效的公众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

可见，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公开信息包含：（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并附具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今未撤销网络公示，网址为：<http://www.shenzhenyuxin.com/show-17-18.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图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自2018年8月29日公开信息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18年12月27日在建设单位公司网站（<http://www.shenzhenyuexin.com>）公示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共计十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所示：

表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次)</b></p> <p>目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lt;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gt;配套文件的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二次公告,公告材料如下:</p> <p>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网址: <a href="http://www.shenzhenyuexin.com/">http://www.shenzhenyuexin.com/</a></p> <p>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预约索取,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黄总;通讯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联系电话:0755-81739159;电子邮箱:huangman1215@163.com。</p> <p>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区美宝工业园 13 栋,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选址 3km 范围内的公民和有关单位。</p> <p>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按照附件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网址:<a href="http://www.shenzhenyuexin.com/">http://www.shenzhenyuexin.com/</a></p> <p>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的方式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公众请严格按照公众意见表填写发表日期及真实有效的公众信息,以便根据需要反馈。</p> <p>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p> <p>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p>
---

可见,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其网站上公示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包含:(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共计十个工作日。并附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共计十个工作日，网址为：<http://www.shenzhenyuexin.com/show-17-19.html>，网络公开情况截图如下：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网络公示同时，通过深圳商报的公告声明板块进行了报纸公示，登报日期为2019年1月8日、10日，共计2次。深圳商报是深圳市委直属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深圳市居民易于接触的报纸，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报纸公示情况照片如下：



图3 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村委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张贴区域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的要求，张贴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1月10日共计十个工作日。具体张贴地点为：上村居委

会公告栏、西田居委会公告栏、下村居委会公告栏、楼村居委会公告栏、李松荫居委会公告栏、公明社区公告栏。照片如下所示：



上村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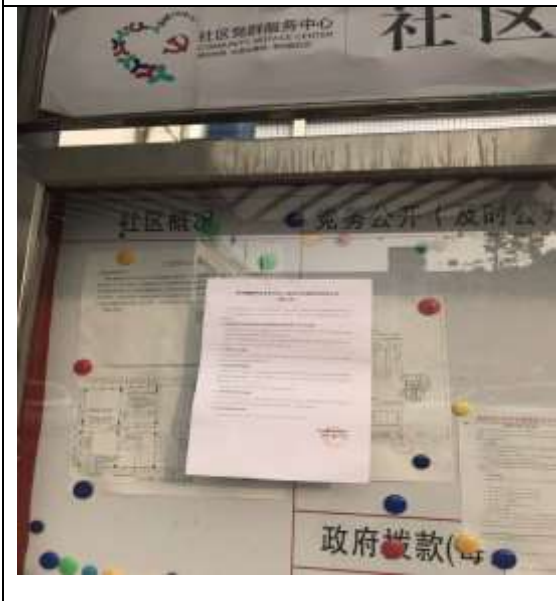
下村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西田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楼村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李松荫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公明社区居委会公告栏粘贴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选址备有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供公众上门查阅，公示期间，未有公众上门查阅。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2018年8月27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2018年8月27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

建设单位表示要对本项目进行更广泛的宣传，使群众对此项目的性质及其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了解，并切实的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群众的担忧和疑虑，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无需存档备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张贴文件、报纸刊登情况均作为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件存档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二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深圳玥鑫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3月26日

